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5·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4日9时23分许,位于广州市白云湖街夏花一路197号的广州市镁佳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5·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5·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作业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作业项目为广州市镁佳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佳公司”）自行组织拆除公司厂区楼宇之间消防通道上铁棚的作业项目。2022年3月22日，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在辖内开展消防通道违法搭建专项整治，要求各联社督促辖内业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镁佳公司因厂区楼宇之间消防通道存在违法搭建铁棚的情况，在收到通知后遂安排该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平负责具体实施拆除铁棚工作，在实施拆除工作中，张国平安排公司组装组组长黄世华调度作业人员，结合公司生产情况由当日无生产任务的公司员工对铁棚进行拆除，后因疫情影响暂停拆除作业。2022年5月23日继续实施拆除工作，截止事发时涉事铁棚的拆除进度已完成约30%。

（二）涉事物业租赁管理基本情况。

镁佳公司厂区所属地块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大朗村十一社”）集体用地。2007年1月1日，大朗村十一社将包含上述地块在内的共计37221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刘允恒（男，66岁，广州市白云区人）、黄应标（男，59岁，广州市白云区人），并签订了租赁合同^①。刘允

^①2007年1月1日，大朗村十一社与刘允恒、黄应标、黄文高、梁雪霏签订了《场地租用合同》，租用年限为30年（2007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止）；2020年10月23日，经三资平台统一整改，大朗村十一社与刘允恒、黄应标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用年限为17年零2月（2020年1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止）。期间黄文高、梁雪霏已退出。

恒、黄应标承租该地块后建成大朗商贸城（自命名为“大朗商贸城”，未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08年4月1日以大朗商贸城的名义与孙廷建（男，46岁，广州市白云区人，镁佳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了《租赁合同》^②和《补充协议》^③，将大朗商贸城中的部分厂房和空地（共计16817.8平方米）出租给孙廷建。孙廷建于2008年5月在上址注册成立镁佳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镁佳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孙廷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197号1栋、2栋，成立日期：2008年5月5日，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孙玉红（女，40岁，广州市白云区人），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涉事作业项目负责人为张国平（男，46岁，广州市花都区人，镁佳公司副总经理），组装组组长为黄世华（男，36岁，湖北省建始县人）。

2. 刘允恒、黄应标，大朗商贸城（无营业执照）的实际经营者，涉事厂区所属地块土地承租方，涉事厂区物业出租方。

② 2008年4月1日，刘允恒、黄应标、黄文高、钟铸涛（梁雪霏的丈夫，甲方）与孙廷建（乙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将广州市白云湖街夏花一路197号1栋、2栋（合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旧广花路大朗北路大朗商贸城自编一路8号）的厂房租给了孙廷建，租用年限为15年（200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③ 2008年4月1日，刘允恒、黄应标、黄文高、钟铸涛（甲方）与孙廷建（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中涉及两厂房之间搭建构筑物的约定：消防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将厂房与厂房之间的两条3米宽通道以及厂房与厂房之间的9米*86米通道用彩瓦搭建好交付乙方使用。

3. 大朗村十一社，涉事厂区所属地块土地出租方，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村，类型：集体经济，负责人为黄泽涛，业务范围：包括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4. 吴业平，男，32岁，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人，镁佳公司员工，事发时负责涉事铁棚的拆除作业，在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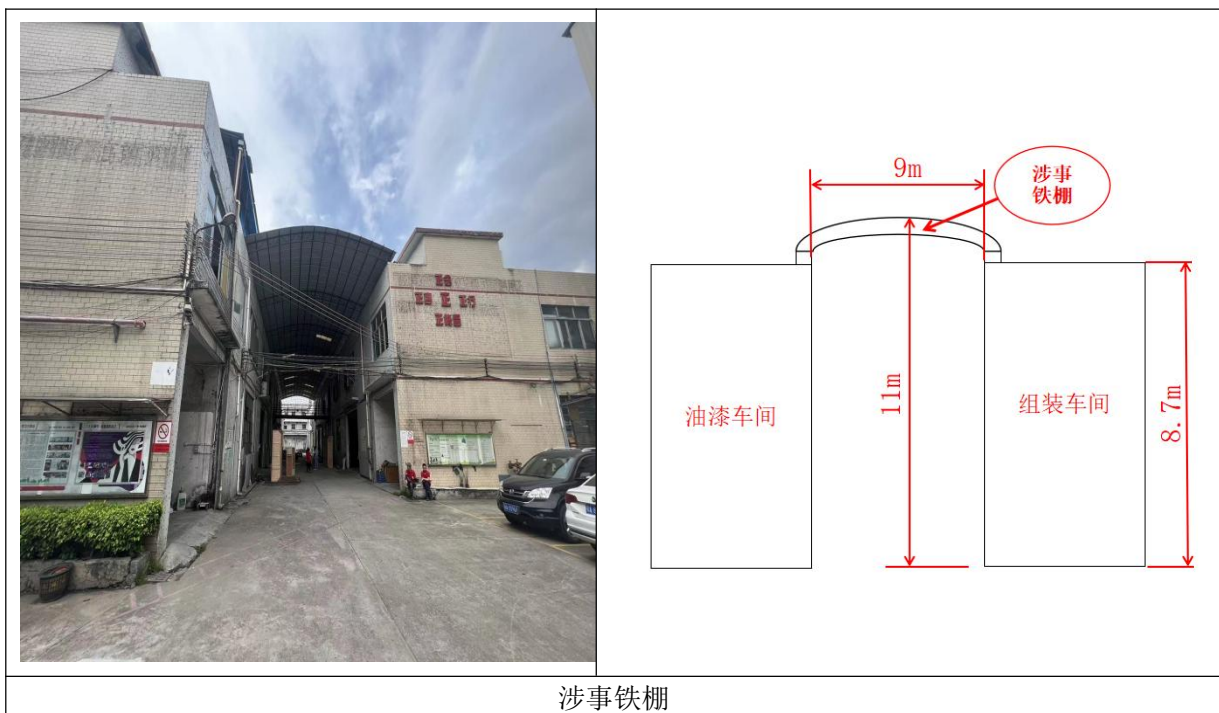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伤害方式	伤害程度	损失工作日	籍贯
1	吴业平	男	32岁	高处坠落	死亡	6000	海南

（五）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发位置位于广州市白云湖街夏花一路197号的镁佳公司厂区内。



2. 涉事铁棚位于镁佳公司的两栋厂房（即：油漆车间和组装车间）之间，西侧为油漆车间，东侧为组装车间，两车间均为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高 8.7 米，两车间之间的通道宽 9 米，铁棚最高点距离地面高度为 11 米，原铁棚总长约 70 米。截止事发时，拆除进度已完成约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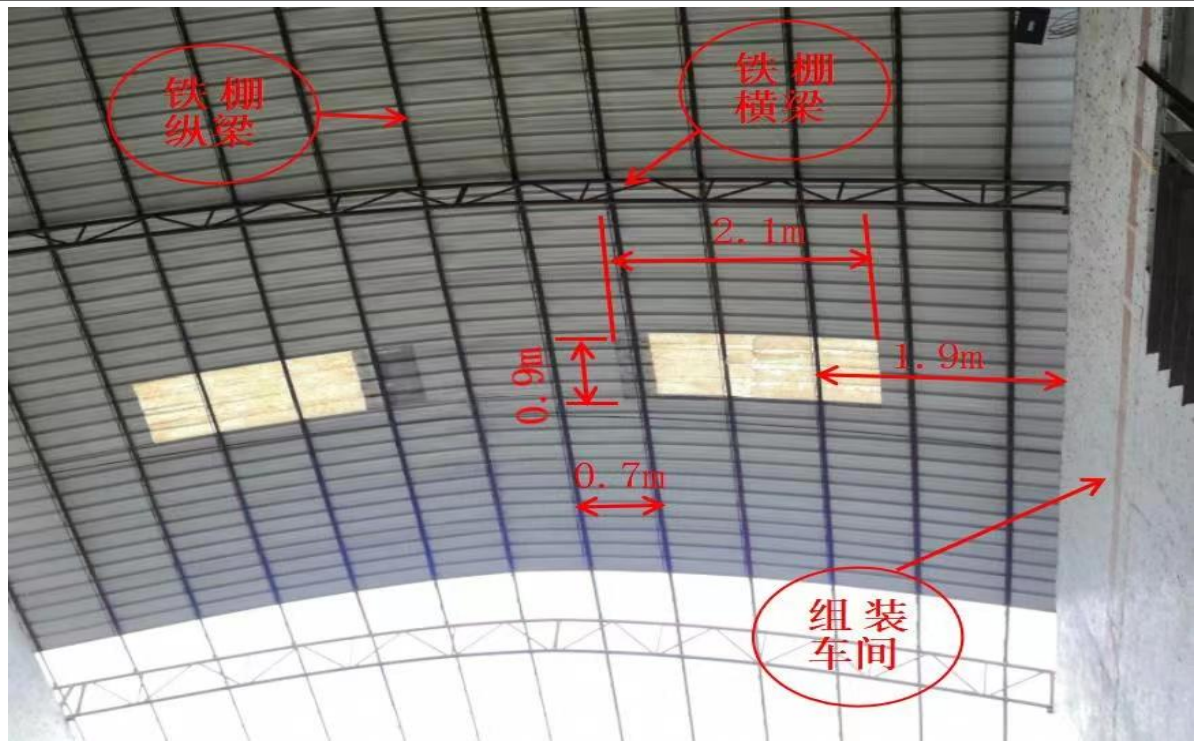
3. 涉事铁棚为钢结构，棚顶主要为铁皮覆盖，铁棚两纵梁之间的距离为 0.7 米，中部位位置的每两横梁之间均有设置 2 块采光亮瓦。坠落起点位于未拆除部分铁棚的东北角采光亮瓦处，距离地面高度为 10.8 米。



坠落点

4. 坠落起点处的采光亮瓦已破裂（被踏足击穿）。该采光亮瓦设于铁棚纵梁之上，为塑料材质，已老化发黄，长 2.1 米，宽 0.9 米，裂缝边缘与组装车间距离为 1.9 米。





采光亮瓦情况

5. 涉事作业现场未采取防止高处坠落的安全措施，组装车间楼顶天面有 1 条安全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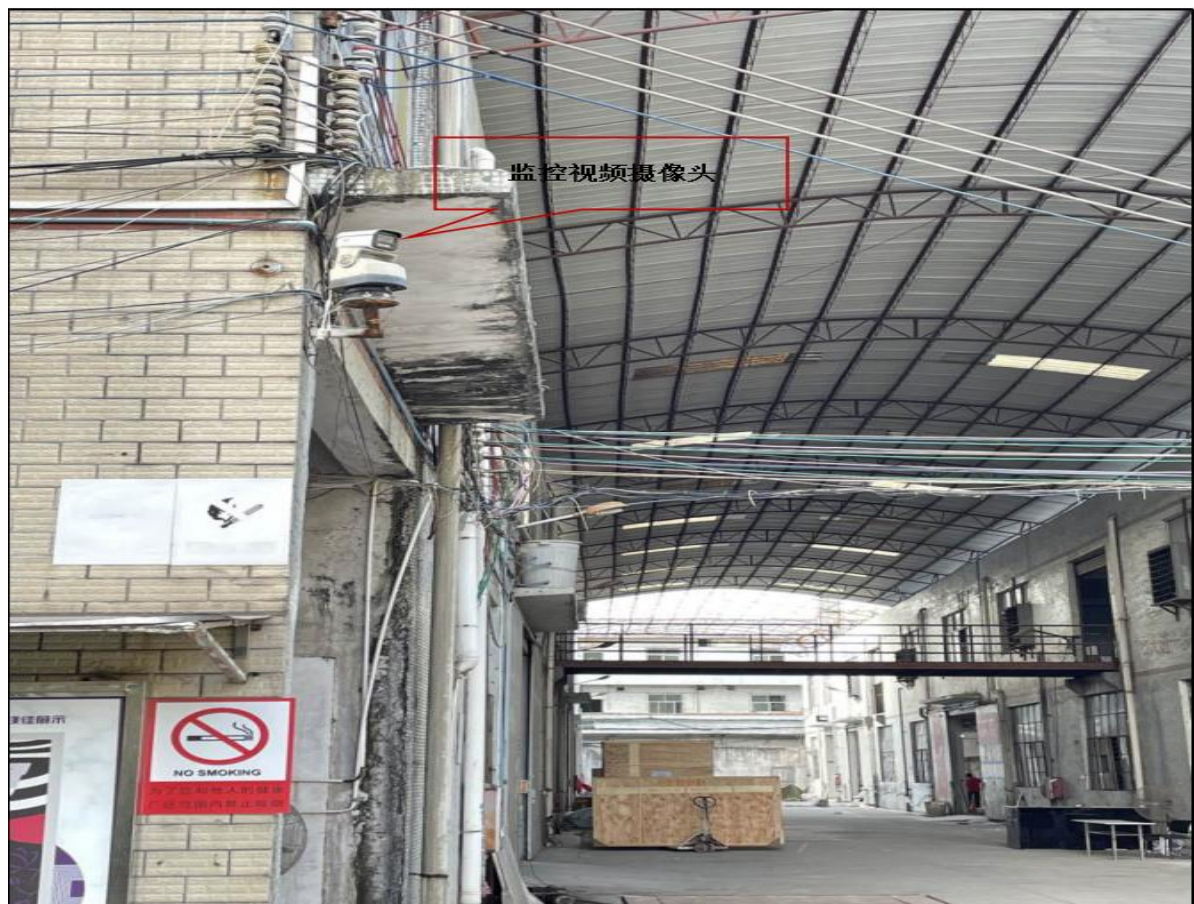
铁棚顶部情况



楼顶天面的安全绳

6. 镁佳公司油漆车间角落位置有1个旋转型的监控视频摄像头（每25秒旋转一次后反转，即每50秒一个周期），其拍摄位置绕公司大门门口至涉事铁棚下方通道旋转。经调取该监控视频资料（2022年5月24日07时30分至10时30分）显示：

（1）经比对，该监控画面显示的监控视频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



监控视频摄像头的位置

(2) 09 时 23 分 03 秒，监控视频显示无人员坠落在涉事铁棚东北角采光亮瓦的下方地面。受旋转状态的角度影响，监控视频无法记录吴业平的坠落过程。09 时 23 分 53 秒，监控视频显示吴业平已倒在涉事铁棚东北角采光亮瓦的下方地面。



吴业平坠落前的监控截图



吴业平坠落后的监控截图

(3) 09 时 41 分，120 医护人员到场后对吴业平采取急救措施并将其送医救治。



医护人员将吴业平送往医院

7. 经调查询问，事发当天黄世华结合公司生产情况调度吴业平、陈某林（男，28 岁，广东省吴川市人，镁佳公司员工）、刘某明（男，49 岁，湖北省麻城市人，镁佳公司员工）和庾某祥（男，56 岁，湖北省利川市人，镁佳公司员工）等 4 名人员拟对涉事铁棚进行拆除，计划分工为吴业平到铁棚顶部拆掉铁皮与钢结构之间的螺丝，之后由陈某林、刘某明、庾某祥等 3 人拉开铁皮。事发时，吴业平未佩戴和使用安全绳和安全帽。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处置评估、善后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5月23日下午，镁佳公司组织公司员工对涉事铁棚进行了拆除作业。5月24日9时许，张国平继续组织公司员工对涉事铁棚实施拆除。黄世华随后调度吴业平、陈某林、刘某明和庾某祥等4名公司员工到作业现场安排工作和分工。明确分工后，因工具不齐，随后黄世华外出购买作业工具，陈某林到组装车间楼下取工具，吴业平到铁棚顶部使用电动螺丝刀拆卸铁皮与钢结构之间的螺丝，刘某明和庾某祥在油漆车间楼顶等待新工具。9时23分，吴业平从铁棚东北角采光亮瓦处坠落至地面受伤。

（二）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达后对吴业平采取急救措施并将其送至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救治，于当日10时52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分别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相关人员，责令涉事单位立即停工，并督促做好死者善后和家属的安抚工作。本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涉事相关单位协调，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解决。

（四）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7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出具了《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5·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吴业平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吴业平的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伤引起的心跳呼吸骤停。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涉事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

涉事铁棚位于镁佳公司的油漆车间和组装车间之间，铁棚最高点距离地面高度为 11 米，两车间高 8.7 米，铁棚中部的塑料材质采光亮瓦已老化发黄，抗压强度低，不足以承受一个普通成年人的体重，当作业人员踩踏采光亮瓦时易发生破裂导致人员坠落，且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高处坠落的安全隐患。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

吴业平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在涉事铁棚上进行作业，对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预判不足，以致从铁棚的采光亮瓦位置坠落受伤致

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④的规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镁佳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镁佳公司安排公司员工进行铁棚拆除作业，对作业人员只有临时口头教育，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⑤的规定。

2.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镁佳公司只为实施铁棚拆除的作业人员提供了安全绳，未提供安全帽，且未监督、教育吴业平佩戴和使用安全绳、安全帽实施拆除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⑥的规定。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镁佳公司虽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对实施铁棚拆除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研判不足，未采取有针对性的分级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拆除

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⑤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⑥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⑦的规定。

（二）出租方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1. 刘允恒、黄应标，作为涉事厂区物业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⑧的规定。

2. 大朗村十一社，作为涉事厂区所属地块土地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相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

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⑧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公安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张国平，镁佳公司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涉事作业项目负责人，未针对涉事作业项目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对作业人员只有临时口头教育，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拆除铁棚过程中存在作业人员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绳的情况，未及时排查作业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项^⑨的规定，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2年7月5日被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黄世华，镁佳公司组装组组长，在涉事作业项目中负责调度公司员工（以组装组员工为主）进行铁棚拆除作业，安排工作和分工后未在现场管理，虽有发现涉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但仅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口头提醒，未向公司反映涉事作业现场无现场管理的问题，也未及时发现和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2年5月30日被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⑨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镁佳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对实施铁棚拆除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研判不足，未采取有针对性的分级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拆除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⑩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孙玉红，镁佳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作业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⑪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⑫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

^⑩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⑪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⑫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

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刘允恒、黄应标，涉事厂区物业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⑬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大朗村十一社，涉事厂区所属地块土地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吴业平，镁佳公司员工，事发时负责涉事铁棚的拆除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在涉事铁棚上进行作业，对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预判不足，以致从铁棚的采光亮瓦位置坠落受伤致死。鉴于吴业平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

之四十的罚款。

^⑬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已开展的拆除和清理消防通道乱搭乱建中的作业项目，督促项目实施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巡查，督促各联社、物业出租方履行管理责任，杜绝“租而不管”“以租代管”“一租了之”等行为，认真抓好各项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的落实，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镁佳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